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705 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其他需说明情况所述，报告期，电科院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表决权委托纠纷，公司印章管理、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重要的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电科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并对会计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

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期后公司已采取有力措施,以期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经过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尊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此外,我们已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以期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1、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多次与董事胡醇先生沟通,告知印章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希望其尽快返还印章;

2、公司已向当地政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并已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印章;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印章停止使用的公告》(2023-013),并做了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决定在办法有效期内启用“1号合同专用章”。该等举措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解决对外签署投标文件、业务合同、贷款合同、询证函、会计报表、向政府申报的公文方面的实际困难；

5、关于胡醇先生诉胡德霖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告知函》无效的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

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进法院的诉讼进展情况，采取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或补办公司相关印章，并与两位股东进一步沟通。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